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3年4月2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备注
1	D2YC202304220001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五星街道跃进新村(跃进路北)9号楼楼下沿街余味饭店每天早上8点至凌晨3点营业,油烟味大、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亭湖区	大气 噪声	2023年4月23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五星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2023年4月23日上午10点—11点、下午5点—6点现场检查时,余味饭店均未营业。经走访周边居民,余味饭店试营业期间因油烟、噪声问题被楼上居民投诉,4月12日五星街道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无营业执照,要求停业整改。该店于4月12日停业至今。近期晚上10点左右,店主有时与朋友在店内聚餐,产生的油烟、噪声引起居民再次投诉。	部分属实	余味饭店已关停。	
2	D2YC202304220002	举报人反映盐南高新区柏润花园小区与楠沁花园小区南侧拟扩建一个日处理400吨垃圾站,影响居住环境,希望该垃圾站远离小区,可以建在高速口南侧的地方。	盐南高新区	其他	2023年4月23日,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是盐南高新区新河南垃圾中转站。2023年4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中转站正在进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经测距,该中转站距离北侧安置小区最近距离为312米。该中转站南侧拟新建的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规划部门正在按照用地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因公示期间收到市民异议,根据规定目前暂停审批工作。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审批建设工作。	
3	D2YC202304220003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盘湾镇沈海高速东侧、射阳服务区南侧大约20—30米处有一污水塘,服务区东侧臭水沟内有各种脏物,臭味难闻;盘湾镇塘南村量才包装厂两侧有鱼塘养殖约80亩,养殖废水直排利民河。	射阳县	大气 水 其他	2023年4月23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盘湾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 经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塘和臭水沟在射阳县盘湾镇振阳村一组境内,水塘面积约700平方米,水沟长约100米、宽约1.5米,是2003年新建沈海高速射阳服务区时就近取土形成的,现作为沈海高速射阳服务区围河使用,主要功能是收集服务区及高速路面雨水,与其他水系不相连。经核查,G15射阳服务区东南侧水塘内有浮萍,东侧水沟内无水,存在白色垃圾等杂物,现场未发现有异味。 2. 经查,群众反映的鱼塘为射阳县盘湾镇柏海家庭农场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该农场自2020年10月养殖南美白对虾至今,建有养殖面积10%以上尾水净化区和“三池两坝”,符合市、县相关要求。该农场在每年7月和12月集中排放养殖尾水,尾水经沟渠沉淀、“三池两坝”净化后排放至新联河,经排涝闸控制后汇入利民河。柏林海农场目前尚在养殖阶段,暂未产生养殖尾水。	部分属实	1. 2023年4月23日,已将水塘内浮萍、水沟白色垃圾等杂物清理到位,并对水沟进行疏浚,落实属地建立完善日常保洁机制,强化保洁巡查。 2. 加强管理,确保养殖尾水经规范处理后排放。	
4	D2YC202304220004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兴桥镇津富村七组四丈河中桥北150米左右,盘阜线东侧水塘污染严重,岸边有各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水面上有泡沫、垃圾袋等生活杂物,气味难闻。	射阳县	大气 水 其他	2023年4月23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兴桥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实为射阳县兴桥镇津富村八组四丈河桥北侧约260米处的水塘,检查发现水塘南岸边有建筑、生活垃圾堆放,水面漂浮有生活垃圾,未发现有难闻气味。	部分属实	2023年4月23日,属地镇区已对该条排污沟环境进行整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水面漂浮物已清理到位。	
5	D2YC202304220005	举报人反映盐南高新区鹿鸣路鹿鸣广场商办楼一楼有两家饭店(茶五口、颐园)都存在油烟问题,其中茶五口排风加了隔音板,有所改善,但颐园有3个风扇,其中2个油烟直排,对周边居民仍有影响。举报人诉求:质疑前期街道的监测结果,要求对油烟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盐南高新区	大气 噪声	2023年4月23日,盐南高新区组织黄海街道办事处、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两家饭店厨房内油烟均通过管道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前期街道采用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和便携式噪声检测仪进行检测,均未检测出超标排放现象。盐南高新区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及噪声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2023年4月23日现场检查时,颐园饭店外墙两个油烟直排口已进行封堵,落实两家饭店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保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有效工作,严禁油烟直排;油烟净化器外机安装隔音板,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6	D2YC202304220006	举报人反映建湖县芦沟镇西王村尤沟组登达生态园西内有一个养羊户,粪便臭味扰民。	建湖县	大气	2023年4月23日,建湖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芦沟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羊户业主为张某某,从事肉羊养殖项目,目前存栏75只。建有化粪池一个,容积约100立方米。该养殖户的羊圈为封闭式,采取干清粪的清粪工艺,粪污收集后在化粪池发酵后,供登达生态园内的树木施肥,羊圈内有轻微异味,羊圈外未闻到异味。建湖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殖户羊圈进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已指导该养殖户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改善畜禽肠道功能,并在圈舍和化粪池内外喷洒除臭剂,进一步减少异味,同时芦沟镇督促该养殖户做好羊圈周边环境日常保洁,对化粪池内粪便及时清理。	
7	D2YC202304220007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龙冈镇杨树村五组龙湖一品小区东侧一排搬走的建筑垃圾未运走,有扬尘。	盐都区	大气 其他	2023年4月23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及龙冈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为大庆路西延(龙凤段)工程项目,涉及14户农户房屋征迁,于2020年10月开始实施,2023年3月拆除结束,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因受道路通行条件限制,渣土车无法进入现场,导致搬迁渣土等未能及时运出。	属实	4月23日,该场地建筑垃圾已全部遮盖;目前正在制定清运方案,落实清运措施,确保10个工作日清运结束。	
8	D2YC202304220008	举报人反映亭湖区便仓镇地塘村一组陈昭珍养鸡户鸡粪乱排,在养鸡场西边地上露天堆放鸡粪,夜里将鸡粪偷排入鸡场北侧的生产河;今年育苗时烧煤炭烟尘污染空气。鸡场距最近居民仅5米,影响群众生活。	亭湖区	大气 水 其他	2023年4月23日,亭湖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便仓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陈某某养鸡场西侧田地上露天堆放少量鸡粪,未发现鸡粪直排北侧生产河。有一台生物质颗粒炉,今年年初育苗时烧了部分煤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育雏间烧煤炭现象。该养鸡场东侧有6户居民,养殖大棚离东侧最近住户直线距离约20米,养鸡场西侧蓄粪池密闭不到位,但在最近住户处未闻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已将西侧田地上露天堆放的鸡粪还田,塑料阳光板密闭蓄粪池,并要求使用生物物质颗粒作为锅炉燃料。	
9	D2YC202304220009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盐滨街道弘智路与南环路交界处南侧小新河桥两侧有300—400米长的地笼。	盐都区	其他	2023年4月23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及盐滨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盐滨街道弘智路与南环路交界处南侧小新河桥两侧河道内曾经有人下过地笼,自4月2日接到江苏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单D2YC202304010007号举报件后,盐滨街道立即落实农业中心、各社区(村居)对街道境内所有河道地笼、渔网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并清理,至4月3日,小新河内的地笼全部清理。4月23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河道内未发现地笼。	部分属实	该地段河道内地笼已全部清理。同时常态化加强河道巡查,确保河道内无地笼捕鱼行为。	
10	X2YC202304220001	举报人反映盐都区张庄街道海棠花园小区南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刮大风时产生的扬尘导致无法晾晒衣服。	盐都区	其他	2023年4月23日,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及张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盐兴路北侧、海棠花园南门西侧有大量的原路基混凝土块,无防尘措施,大风天气产生扬尘影响小区居民生活;南门东侧发现少量陶瓷碎片,疑为个人偷倒的装潢垃圾。	属实	已对海棠花园南门西侧裸土进行覆盖,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已督促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尽快将北侧混凝土堆清除,并修复绿化;偷倒的装潢垃圾已全部清运到位。	
11	X2YC202304220002	举报人反映大丰区博汇集团在厂区埋埋几十万吨固废,至今没有全部挖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至今未追究博汇集团任何责任。	大丰区	水 土壤	2023年4月23日,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港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 经查,群众反映的是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该公司于2012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处理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 2. 经查,该公司2013年至2015年期间,将生产污泥填入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的坑塘(约224亩),后坑塘被填满,2016年至2018年该公司在原有位置继续堆放废水处理污泥。2018年至2019年期间,原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对海华公司不规范贮存污泥,未按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泥贮存场所、未按规定如实申报工业固废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2019年,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堆存污泥开展属性调查,结论为“鉴别结果”海华环保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结论可行,堆存污泥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海华公司组织对堆存污泥进行清挖,共清挖出污泥88.427万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截至2023年3月底,填埋污泥已完成现场清挖与委外处置。目前,海华公司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及清理效果评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部分属实	1. 尽快开展效果评估工作,按要求完成效果评估,完成清理闭环。 2. 要求海华公司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规范处置。	
12	X2YC202304220003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城理想家园S1号商铺楼不是独立的纯商业楼体,与22号楼、17号楼同属一个商住综合楼,且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118条规定,盐城东之湖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违法,应予以关闭;盐城东之湖餐饮有限公司酒店大厅KTV、厨房吸油烟机、门口放鞭炮等产生大量噪声污染,排烟烟道设置在旁边屋顶,油污污染小区空气,餐厨垃圾到处堆放、油污遍地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射阳县	大气 噪声 其他	2023年4月23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合德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 经查,理想家园S1号商铺楼,非商住综合楼,该酒店配套建设专用排烟管道、油烟净化设施及三级隔油装置,油烟经净化后通过管道排放,废水经三级隔油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该酒店餐饮服务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2. 经查,该酒店目前处于装修阶段,尚未经营,酒店厨房吸油烟机未运行,排烟管道由室内通过管道连接至3楼开放平台,现场无油烟排放;三楼宴会厅设有8台音响(已安装7台),大厅已安装隔音棉墙体。 3. 经查,该酒店尚未经营,未发现存在餐余垃圾乱堆乱放及油污污染地面的现象。县城管局已投放8个餐余垃圾桶,确保酒店运营后餐余垃圾及时清运。	不属实	做好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13	X2YC202304220004	举报人反映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旗下的海顺港务公司在没有取得任何相关手续下,委托承建方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在江苏永洲船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及河岸线内非法建设“海顺码头”,该码头没有任何合法手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乱埋埋埋固废放射性废料,污染灌河水源,导致江苏永洲船业有限公司土地塌方,岸线淤泥堆积长度多达400米。严重破坏海域环境,影响灌河航道正常通行,使江苏永洲船业有限公司不能正常进行合法建设造成巨大损失。要求拆除非法违建的海顺码头,清除乱埋埋的固废,归还土地和海岸线并恢复原状,追究相关公司及人员的违法责任。	响水县	土壤 海洋 辐射	2023年4月23日,响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交通局、县自规局、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响水工业经济区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 根据2022年5月26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该码头发包方为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与该工程无关,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作为承包方,其依据发包方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范围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施工。 2. 经核查,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平整约148亩土地,2015年上半年建设海顺码头,码头面积15730平方米,其中996平方米的引桥、简易房、397平方米的仓库及393平方米的围墙在江苏永洲船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 3. 2015年,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在灌江口大桥下游构建一水工构筑物。响水县交通部门对其作出拆除违法建设的港口设施以及一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2016年8月,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行为被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处罚。海顺码头从未投入运营,不存在影响灌河通航安全问题,响水县港航中心定期巡查未发现存在隐患。 4. 经查,该群众反映的“镍矿渣”是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购买自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作为码头和平整场地使用的建筑材料。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意见明确该公司冶炼炉渣可外售周边水泥建材厂生产水泥或制砖、铺设路基等。2018年5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响水县工业经济区委托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镍矿渣放射水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江苏省土壤天然放射性水平范围,不存在污染灌河水源情况。经现场查看,镍矿渣仅作为码头和平整场地使用,未发现造成土地塌方、岸线淤泥堆积、不存在破坏海域环境的情况。 5. 江苏永洲船业有限公司在2008年因金融危机影响,项目一直未启动建设。 6. 2022年5月26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被告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拆除建设在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村村的原告江苏永洲船业有限公司不动产范围内的引桥、仓库、临时用房、围墙,并恢复土地原状。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因存在资金等问题,无力拆除。	部分属实	1. 做好相关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2. 做好巡查监管,防止码头非法使用、建设。	
14	D2YC202304220010	举报人反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公寓5号楼西南侧建筑垃圾堆放点清运不及时不彻底,堆放点旁公共卫生间脏乱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	2023年4月23日,24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区安环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城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小区物业公司在5号楼西南侧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主要用于堆放房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该小区共产生建筑垃圾约100立方米,超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容量,物业未及时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造成大量建筑垃圾滞留,污染环境。附近的公共卫生间卫生较差。	属实	已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和公共厕所保洁。	
15	D2YC202304220011	举报人反映大丰区大中街道皇家御庭小区1号楼楼下门市群主烧烤店晚上顾客声音大扰民(从晚上5点到凌晨6点);烧烤气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大丰区	大气 噪声	2023年4月23日,大丰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管局、区公安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大中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1. 2023年4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饭店正在营业(经营时间为17时至次日4时),现场未见明显噪音,且未发现室内外安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情况。经营负责人表示,其经营时段为下午5点至凌晨3点左右,偶尔到凌晨6点,顾客就餐均在室内,不在室外摆放就餐位。顾客就餐时,可能有大声说话的情况。 2. 该饭店厨房设置在店铺西南角,厨房内共有8个灶头,烧烤使用的是烧烤炉一体化炉(自带油烟净化装置),烧烤油烟通过管道与家常菜油烟管道合并,再次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地下管道向店铺西侧小区外排放,两个排烟口均在店铺西侧,排风口处有烧烤气味。饭店东侧与居民住宅楼相邻,东侧小区内未闻到明显烧烤气味。 3. 现场检查时,该店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店铺东侧与皇家御庭小区1号楼相邻,为降低影响,该店封闭了与小区靠近的排烟口,并于4月24日再次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维护。2023年4月24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1. 盐城市大丰区群主餐饮店签订承诺书,积极引导顾客不发出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主动降低不必要生活噪音影响;加强对员工的教育,避免在收拾餐具时发出大声响。 2. 督促该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封闭靠近小区一侧的排风口。	
16	D2YC202304220012	举报人反映射阳县合德镇新四村111号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未改造接入新管网,污水将无处排放。	射阳县	水	2023年4月23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组织射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农水投集团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合德镇新四村111号雨污分流改造为射阳县提质增效经济开发区射东村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经核查,该户排污口设在房屋西侧,铺设新管网需穿过院内,破坏地面现状。施工时,经与该户协商沟通,施工方通过疏通该户原排污管道,接入新污水管网实现污水入网;该户雨水通过地面径流汇入院内口水篦子排入雨水管网,该户雨污已实现分流,现场检查雨污排放正常。施工方对该户周边居民进行走访排查,未发现雨污未分流、污水无法排放等问题。	不属实	已落实施工方做好施工宣传,及时释疑解惑,回应群众诉求。	